

**2009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****《2009 年應課稅品 ( 寬免酒牌費用 ) 規例》**

(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 第 109 章 ) 第 6A 條及  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29 條訂立 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**2. 釋義**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“生效日期”(effective date)——

(a) 就酒牌的批出而言，指酒牌開始有效的日期；及

(b) 就酒牌的續期而言，指該獲續期的酒牌開始有效的日期；

“《主體規例》”(principal Regulations) 指《應課稅品 ( 酒類 ) 規例》( 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B )；

“指明費用”(specified fee) 就《第一則公告》或《第二則公告》的某項目而言，指在該公告第 3 欄內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；

“酒牌”(liquor licence) 的涵義與《主體規例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，但不包括《主體規例》界定的臨時酒牌；

“《第一則公告》”(First Notice) 指於憲報以 1996 年第 6022 號政府公告刊登的公告；

“《第二則公告》”(Second Notice) 指於憲報以 1998 年第 5473 號政府公告刊登的公告；

“寬免期”(concession period) 指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( 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 ) 的期間。

**3. 寬免酒牌費用**

(1) 如某費用——

(a) 於《第一則公告》或《第二則公告》指明；並且

(b) 根據《提供市政服務 ( 重組 ) 條例》( 第 552 章 ) 第 9(2) 條繼續有效，猶如該費用是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 第 109 章 ) 第 6A 條訂明的一樣，

則該費用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
(2) 在第 (3) 款的規限下，就符合在《第一則公告》第 2 欄內與該公告第 1(a)、1(b) 及 2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所列描述的酒牌而言，其生效日期如在寬免期內，則就該酒牌的批出或續期而言，有關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
(3) 如——

- (a) 有兩個或多於兩個牌照就同一處所發出，而每個該等牌照均屬酒牌或獲續期的酒牌；
- (b) 每個該等牌照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；而且
- (c) 該等牌照的合計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，

則就該等酒牌中最新近的酒牌而根據第 (2) 款免除的費用的款額，須減去一筆相等於有關費用的款額。上述有關費用，是指若非因本規例，則根據《第一則公告》本須就上述該合計有效期超出 12 個月的期間為該最新近的酒牌繳付的費用的款額。

(4) 在第 (5) 款的規限下，就符合在《第二則公告》第 2 欄內與該公告第 1(a)、1(b)、2(a) 及 2(b)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所列描述的酒牌而言，其生效日期如在寬免期內，則就該酒牌的批出或續期而言，有關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
(5) 如——

- (a) 有兩個或多於兩個牌照就同一處所發出，而每個該等牌照均屬酒牌或獲續期的酒牌；
- (b) 每個該等牌照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；而且
- (c) 該等牌照的合計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，

則就該等酒牌中最新近的酒牌而根據第 (4) 款免除的費用的款額，須減去一筆相等於有關費用的款額。上述有關費用，是指若非因本規例，則根據《第二則公告》本須就上述該合計有效期超出 12 個月的期間為該最新近的酒牌繳付的費用的款額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周一嶽

2009 年 6 月 24 日

### 註釋

本規例制定條文，以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內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須就酒牌繳付的某些費用作出寬免。